



桐江学术丛书

和谐社会中公民的法律理念

徐莉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泉州市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规划课题项目
(项目批准号2007B-ZZ02)

桐江学术丛书

和谐社会中公民的法律理念

本书受“泉州师范学院桐江学术丛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徐莉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中公民的法律理念/徐莉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5615-3374-1

I. 和… II. 徐… III. 法制教育-研究-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174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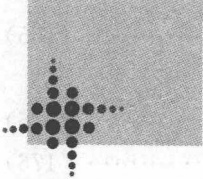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240 1/32 印张:8.25

插页:1 字数:240 千字

定价: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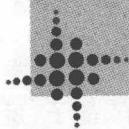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构建呼唤成熟的公民法律理念·····	(1)
第一节 和谐社会的内涵·····	(2)
第二节 法治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	(5)
第三节 公民法律理念是实现法治和谐的关键·····	(6)
第四节 当前我国公民法律理念的现状 ·····	(11)
第五节 公民法律理念的培育 ·····	(14)
第二章 公民的法律信仰 ·····	(21)
第一节 法律信仰的一般问题 ·····	(21)
第二节 影响法律信仰的三个因素 ·····	(25)
第三节 中国社会的法律信仰 ·····	(37)
第三章 宪法精神 ·····	(46)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	(46)
第二节 宪法的人本主义法律观 ·····	(56)
第三节 宪法精神下的公民基本权利 ·····	(73)
第四节 宪法精神在中国的选择 ·····	(98)
第四章 民法理念·····	(124)
第一节 私法理念及民法理念·····	(124)
第二节 民法理念的基本内容及其历史演进·····	(133)

第三节	民法理念在中国的缺位及原因·····	(145)
第四节	民法理念在中国的培育·····	(155)
第五章	行政执法理念·····	(176)
第一节	行政执法概说·····	(176)
第二节	行政执法的发展趋势·····	(185)
第三节	行政执法的理念·····	(198)
第四节	行政执法理念的主要内容·····	(213)
第五节	实现行政执法理念的基本途径·····	(227)
第六章	合理维权的意识·····	(233)
第一节	理性的权利意识·····	(234)
第二节	合理维权的基本要求·····	(244)
第三节	合理维权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51)
后记	·····	(261)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构建 呼唤成熟的公民法律理念

党在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第一次鲜明地提出和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命题。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的开班仪式上进一步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党在十六届六中全会上更把“民主法制的更加完善、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落实、人民权益得到尊重保障”作为2020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九大目标任务之首,是完成其他八大目标的根本保障。尽管表述的文字不全一致,但均认为和谐社会的建设中应把法治建设放在首位,这充分说明了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法治和谐的重要地位。法治的和谐包含了若干要素,诸如政府的治国方略、公民成熟的法律理念、法律体系的科学与完备、执法水平公正公平、及时有效的司法救济、法律监督体系的完备等等。在追求法治各环节和谐的过程中,公民成熟的法律理念的培育,应当是其中的关键因素。此外,本章对于全书还有另外一个使命,“法律理念”、“法治理念”、“法制理念”是三个容易混淆大众视听的命题,要完成本书的论证还必须对这三个命题进行分析区别,以突出和谐社会构建中需要培育公民的“法律理念”这一全书的主旨。

第一节 和谐社会的内涵

对社会和谐的渴望,并不是现代社会才有的追求,这本就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在我国历史上,从古代的孔子、墨子、孟子,一直到近代以来的洪秀全、康有为等,对社会和谐都有过不少描述。在西方,19 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欧文,也对社会和谐有过美好的憧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和继承我们党在社会建设方面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并借鉴传统和谐思想的有益成分,第一次把“社会主义”与“和谐社会”结合起来,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系统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社会、怎样建设社会的问题,则有着十分重大的理论创新意义和实践意义。

我国经济发展和民主法治进程取得巨大进步的历史时期,党中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蓝图,明确指出,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是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基本特征所作出的精辟阐释,也是对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出的总要求。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我们在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

一、民主法治是和谐社会的首要特征

民主法治,指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依法治国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也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改变而改变。和谐的社会首先必须是法治的社会,法律是社会最崇高的规范。要使社会达到和谐而有序的状态,必须使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

到切实落实,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实现全社会的民主法治。

二、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原则

所谓公平正义,是指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得到有效处理,社会公平和公正得到切实维护,使大多数社会成员都能享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成果。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经济利益是社会的本源问题,其他利益由此而派生,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现阶段,在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我国社会出现了一些问题和矛盾。这些矛盾虽然渗透于各个领域,表现为各种形式,但从根本上说,都是利益因素所致。因此,搞好社会各方面的利益调节,维护收入分配领域的公平和公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原则。所以,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要运用多种手段,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均等、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利益调节机制,进一步强化法制在利益协调中的基础性功能;要建立和完善畅通的利益表达机制,只有形成能够充分反映不同主体利益要求的表达机制,才能使利益主体充分表达各自的要求和意见,从而在相互沟通中达到相互理解、减少冲突、达成共识的目的;要建立健全合理的利益补偿机制,进一步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护困难群众的基本利益。

三、诚信友爱是和谐社会的道德基准

诚信友爱是指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和谐社会重在各种人际关系的和谐,友爱则是人际关系和谐的一种理想状态,因而它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是在人格、权利、机会等方面追求人与人平等的社会,它力图从政治、经济等制度上解决社会成员融洽相处的历史难题。倡导并形成诚信友爱的社会氛围和人际关系属道德建设范畴。在建设和谐社会过程中,要积极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教育,提倡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热爱集体、热心公益、扶贫帮困的社会风尚,从而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

信、团结互助、平等友爱的社会氛围和人际关系。

四、充满活力是和谐社会的发展动力

创造力是社会活力的源泉,而充满活力又是社会进步与发展的现实力量和动力源泉,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因此,构建和谐社会,就要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各方面的创造力,全面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破除思想观念和体制上的各种障碍,让创造力激发社会活力带来社会财富的源泉涌流。只有这样,才能更好更快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和文化需求,实现人类社会对和谐的美好憧憬。

五、安定有序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社会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社会的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适应的社会组织管理体系亟待健全,社会管理法规亟待完善。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是推进社会管理体制的创新。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在这一社会管理格局中,我们必须把握党委领导是根本、政府负责是前提、社会协同是依托、公众参与是基础的基本思路。只有这几方面的有机结合,才能坚持正确的社会主义政治方向,实施科学、高效的社会管理,实现社会生活的安定有序。

六、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

自然环境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物质基础。自然界向人类提供的资源,一部分是不可再生的,如石油、煤炭;另一部分虽然可以再生,但是它们的增长要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因此,自然界向人类提供的生产、生活资料和舒适的生活、休闲空间,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只能是一定的。为了实现

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尽量减少资源紧缺带来的不和谐因素,人类的生产和消费必须以最小的环境和资源代价来进行,人类需求的增长必须与自然界所能提供的各类资源相适应。在维护人类社会发展的同时,应当通过维护自然界的平衡,以保证人类社会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协调发展与和谐共处。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这个目标,必须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处理好经济建设、人口增长同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的统一。

第二节 法治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

在上述和谐社会的内涵各要素中,民主法治是基础,是决定性要素。一个社会和谐与否,首先要看其运作是否井然有序。社会的运作必须依照既定的规则有序运行,无序化状态只会导致社会的混乱,而社会有序运转的唯一稳定有效的保证便是法律规则。法律规则是社会规范中最具有明确性、确定性和国家强制性的规范,依照法律规则来治理社会,人们就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社会就有了和谐的基础。

一个社会和谐与否,其重要因素还在于资源与利益分配机制是否公平正义、惠及各方。利益产生动力、生产力、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其他财富。社会利益就其具体内容而言,一般可分为经济利益、政治利益、文化利益和其他社会利益。在当代社会里,这些利益都是通过一定形式的分配机制来实现的,而这些利益分配机制都是通过法制形式与法治机制升华为具有强制力的分配机制,以使利益分配获得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和合法性并能通过国家机器在全社会推行。由此,利益分配是否公正与合理,其主要支撑点是法治,其基本标准也是法治。

法治之所以成为利益分配机制是否公正与合理的主要支撑点和基本标志,是由法治的价值、功能和作用所决定的。法治的基本价值是:有序、公正、民主、平等、自由、人权、效益等,其基础价值是有序,

核心价值是公正,终极价值是人权。利益的法律形式与载体就是权利,权利的对应面就是义务,权利的实现是以义务的履行为前提的。因此权利与义务便成为利益分配法律载体的一对形影不离的范畴,任何范畴和任何形态的利益都可以通过权利与义务来体现和实现。由于法律的核心价值是公正,各种权利通过法律规范公正地分配给相关权利人,全体社会成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各自获得预期的法定权利,因此社会成员之间就可以处于一种相对明确而和谐的关系之中,从而使整个社会处于比较稳定有序而协调和谐的状态中。

可见,社会和谐离不开法治,和谐社会对法治有一种内在的、本能的、必然的要求,法治是支撑和谐社会大厦的基本支柱,是判断社会是否公正与和谐的基本标志。与此同时,为了保障法治公正价值的顺利实现,又必须通过法治的有序价值来支撑。

社会和谐不但需求法治,同时也渴求法治的和谐。只有法治本身和谐了,才能以和谐的法治价值与功能去促进社会的和谐。如果法治本身不和谐,实体上是恶法而非良法、善法,形式上是自相矛盾、漏洞百出,那就无法实现法治应有的价值与功能。当法治各领域内部的自我和谐与各领域之间达到相互和谐,就能以和谐的法治去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

第三节 公民法律理念是实现法治和谐的关键

一、法律理念之内涵及其在法治和谐建设中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的实现,还存在很多症结,诸如法制的健全、法制结构的不合理、行政立法执法的偏颇、司法救济的不完善不及时、法律监督的缺失、当然也包括法律理念的模糊等。可以说,法治和谐与否是由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决定的:(1)政府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即“法治”或“人治”;(2)公民对法律的认知和价值观,也即公民的法律理念;(3)科学完善的法律体系;(4)公平公正的执法水平;(5)及时有效的司法救济;(6)完备的法律监督体系。在法治国家

的建设过程中,追求的是法治各环节的和谐。

虽然创建法治和谐之路面临诸多的问题,但在各要素中重要的有两个,其一是政府的治国方略,其二是公民的法律理念。当代民主制国家大多数都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我国也不例外,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自此,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念日渐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1999年修改宪法时,又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使之成为一项宪法原则,至此,依法治国的方略在我国正式确立。而另一个重要因素:公民的法律理念,就成为当前构建法治和谐社会中必须重点关注的问题。

探究法律理念,首先要弄清理念的内涵。在汉语中,“理念”一词的出现和使用比较晚,是日本人在引进西方文化时从德语翻译而来的。何为理念,在我国的《辞海》中,理念与观念相同,而观念指人们的看法、思想、思维活动的结果。因此理念常被理解为思想、观念、信念以及认定和追求的某种目标、原则方法等。我们通常使用的理念一词是由希腊文 idea 和 eidos 翻译而来的。在希腊文中,“idea 和 eidos 各有好几种意思,除理念外,还曾译为观念、概念、理型、原型、范型、模式、模型、榜样、式样、意式和提式等等”。^① 作为哲学范畴的理念,是西方哲学史的重要范畴,通常指一种理想的、永恒的、精神的普遍范型。马克思法哲学基本观点认为,应该从两方面来理解理念的内涵:一方面,理念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必然在一定社会存在的基础上产生,由一定社会存在决定,并随着一定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化,并不存在永久不变的理念。也就是说,理念是具体的历史的,具有社会性、历史性和民族性等特征,世界上并不存在超阶级超历史的理念;另一反面,理念作为一定的社会意识,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是一个民族或社会的文化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层次的从人的心理层面上支配人的活动的文化内涵,是一种蕴藏于人们的活动中的一种集

^① 俞宣孟:《本体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4页。

体意向,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形成的影响整个民族或社会的集体行为的文化积淀。即理念是对事物最高价与终极宗旨的称谓。它是从纯文化、纯精神的角度对事物本质所做出的高度抽象与概括。^①

18、19 世纪时,德国人康德和黑格尔将哲学与法律相联系时提出了“法律理念”这一专门术语,从纯文化、纯精神的角度对法律作出最根本的和最全面的高度抽象与概括。一般认为,法律理念是指人们对法律现象、法律原则、法律体系、法律模式、法律信仰、法律实践、法律文化及价值取向的宏观性、整体性反思而构建的理性图形。^②它摒弃了人类关于法律的偏见,将人们关于法律现象及其本质的观念从感觉或经验状态提升为理性认知形态,从宏观和总体上把握法律的基本定势,图解法律与时代变迁的根本关系,为法律发展或进化提供理念准则和引导。法律理念对法律实践,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均有直接的引导、制约作用,而且法律理念的作用有时候是潜移默化的。在不同的法律理念的指导下,对法律规范的理解和行为的实施往往会有所影响,会在公民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中得到体现。虽然法律理念的作用不会像法律规范的作用那样立竿见影,但是在我国的总体的法治化进程和和谐社会的建设中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美国著名的研究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学者阿力克谢·英格尔斯在其著作中曾深刻揭示“痛切的教训使一些人开始体会和领悟到,那些完善的现代制度及伴随而来的指导大纲,管理守则,本身是一些空的躯壳。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缺乏一种能够赋予这些制度以真实生命力的广泛的现代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用着这些现代制度的人自身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上都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结局是不可避免的。再完美的现代制度和管理方式,再先进的技术工艺也会在一群传统的人手中变

① [德]马克思、恩格斯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7~52 页。

② 郭庆珠:《法律理念的更新与和谐社会法律理念的建构》,载《民主与法制》2005 年第 3 期。

成一堆废纸”。^① 因此,可以说,公民现代化的法律理念的形成对于构建法治和谐,实现法治国家的建设是非常重要的,它应当是法治和谐之路得以顺利进行并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培养和树立公民的法律理念,使外在的法律符合人的心理情感和价值观念,并从内心敬重法律、信仰法律时,法律才找到了自己的根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二、法律理念与法治理念之甄别

在本书探讨如何培育和谐社会中公民法律理念的同时,还有另外一个问题需要甄别,即当前理论界研究存在的两个概念——“法治理念”与“法律理念”。这看起来好像是容易模糊的问题。实质上,这两个概念是截然不同的,必须进行比较区别,以明确本书的研究方向是和谐社会建设中应培养公民什么样的法律理念。

(一)从法制到法治

新中国建立之初到粉碎“四人帮”止的很长一段时间,我国法学理论界因受苏联法学思想影响,长期使用的是“法制”这一概念,强调的是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这个时期,“法制”一词主要在两种含义上使用。第一,法律制度。在现代社会,重要的社会制度都应由法律予以规定,即制度法律化。此意义上的法制实际上是指一国静态上的法之整体。第二,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之整个法律过程,也即指一国动态上的法之整体,是一个立体式的,不断运行并完善的体系。总而言之,法制一词乃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之存在和运行的具体内容,是实在的法。

1989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江泽民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郑重宣布:“我们决不能以党代法政,也决不能以党代法。这也就是新闻界讲究的是人治还是法治的问题。我想我们一定要遵循法治的方针。”此后,“法治”一词正式走入普通民众的视野,也掀起学界对“法治”探讨的热潮。很多理论层面上不再提起“法制”一词,“法制”退回

^① [美]英格尔斯著:《人的现代化》,殷陆君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页。

其工具本位上,成为法治的手段。

(二)法治概念之分析

“法治”一词,在中国古代并不存在,虽然春秋战国时期曾发生过大规模的儒法之争,法家也曾提出“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重要思想,但是并没有形成“法治”的概念。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人治”与“法治”之争,完全是后人总结经验整理而得。在中国最早使用“法治”一词的是梁启超先生。梁启超是近代中国向西方寻求治国之术的最初一批先进知识分子之一,在其著作《先秦政治思想史》一书中,以“人治主义”和“法治主义”区分和概括儒家和法家学说。在西方最早使用“法治”一词并给予科学定义的是亚里士多德。他在《政治学》一书中指出“法治应优于一人之治……法治应包含两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是良好的法律”^①。从此之后,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思想被各个时代的思想家们普遍接受。

在中国今天讲法治,其内涵是以亚里士多德的法治为渊源的,但又有其现代的特定含义,其内涵一般包括五个层面:其一,法治是一种宏观的治国方略,和人治概念对应。其二,法治是一种理性的办事原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依法办事”原则。其三,法治是一种民主的政治制度模式,其与封建专制的政治制度模式相对应。其四,法治是一种理想的社会状态和秩序,这是经过长期法治之后才能实现的美好社会状态和秩序,也是法治最终追求的目标和结果。

(三)法治理念

欲行法治,理念先行。西方的法治进程证明了这一观点。中国要坚持法治之路,就必须明白法治之理念。根据法治之概念,法治理念乃是指法治所内在要求的一系列观念、信念、理想和价值的集合体,是 society 对法治的一种理性认识,是对一种良好法律秩序状态的精神追求。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等五个方面,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67~168 页。

制理念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①

由此,法治理念是针对法治一词提出的,乃是一国在进行社会治理、进行政治民主建设以及对理想社会之期待等方面的理念。而本书探讨的法律理念是针对法律这一社会存在之本体应该具备的理念,探索的是“法律应该是什么”这一古老命题。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其作为现代公民的基本素质中最主要的方面,任何社会成员,不论是政府或是民众,官员或是百姓,都应该具备对法律这一现象的理性认识。

第四节 当前我国公民法律理念的现状

法律理念有着历史传承性的特点,往往并不随着法律制度或者规范内容的变化而彻底地改变。由于我国深受传统法律思想和法律文化的影响,法律理念也或多或少地残留着传统思想的痕迹,突出地表现为权力本位意识和观念并未得到完全的改变、对法律的权威缺乏信心、诉讼意识薄弱等方面。

目前,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1978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日益得到了加强。经过30年左右的努力,已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并且不断地向前发展。然而,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法律理念却未完全形成,人们对法律的认识有限。从1990年到2007年间,我国经历了“二五”、“三五”、“四五”等多次全国普法活动,农民了解了多种法律及其内容。十几年间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社会的发展,又让农民通过自己的日常工作与生活,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介,进一步深入地了解了许多与自己生活息

^① 本观点来自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同志在中央政法委举办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班上的讲话。载自 <http://www.dffy.com/faxuejieti/zh/200902/20090207173137-2.htm>。

息相关的法律。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我国对法律的认识还不是很普遍,学法但很少用法,特别在一些偏远山区,人们对法律知之甚少,他们处理纠纷矛盾时还是很少懂得以法律解决。

我国公民法律理念的模糊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权利本位意识的不平衡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逐步推进,中国公民的权利意识虽大大提高,但就总体而言,公民的权利意识还较弱,主要表现为“权利本位观”的不平衡。西方传统法律文化追求的价值目标是“权利”、“人权”,我国实践西方的法律理念也应树立“权利本位”的观念。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寻求的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秩序和谐”^①。古代中国儒家思想中的礼学,也隐含权利义务观的思想观念。儒家的天赋权利观强调权利存于义务之中,义务高于权利,人们向社会履行义务,亦可从社会获得相对应的权利。因此,传统中国儒家思想与西方社会契约论对社会结构的构成的看法完全相左,一个是“义务本位”或者说是“权力本位”,一个是“权利本位”。受传统儒家文化的影响,这种“义务本位”的观念在许多中国人的身上是根深蒂固的。这就决定了中国人的个人权利意识觉醒不可能一步到位,而是一个渐次的过程。一部分人(如城市居民)的权利意识形成快些,另一部分人(如乡村居民)的权利观念养成慢一点。这样,整个国家公民的权利观就会处在一个不平衡的状态。进而造成两个矛盾:一是现有的民主政治体制满足不了部分群体日益增长的权利文化,二是部分群众对民主权利的追求呈现出冷漠的态度。

二、对法律权威性的怀疑

美国著名的法学家伯尔曼教授早在30年前,就从信仰这个理念层面上讲到了法律意识对于法律的重要性。他认为,没有信仰的法

^① 夏锦文:《中国法律文化的传统及其转型》,载《南京社会科学》(经济政治版)1997年第9期。